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22〕12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唐县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 实施意见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有关垂直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全县“僵尸企业”处置，做好企业破产有关工作，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政府与法院之间的沟通协调和联动配合，积极稳妥解决企业破产涉及的一系列困难和问题，深入推进全县新旧动能转换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就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和法院各自职能优势，形成破产处置工作合力，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中的问题，提高“僵尸企业”处置率、破产重整和解质效，推动全县现代化市场经济体系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努力完成“僵尸企业”出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的决策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协调推动“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借助破产机制倒逼企业规范经营，坚持“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原则，使破产重整后的企业能尽快脱困重生、破产清算后的企业能尽快市场出清。

（二）加快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推动破产案件审判机制创新，探索设立“僵尸企业”处置绿色通道，提高审理效率；积极发挥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促进企业破产审判专业化、规范化。

（三）加强破产审判中的沟通协调。强化破产联动，建立常态化、规范化沟通协调机制，发挥法院和政府部门的职能作用，协调解决“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产权瑕疵、债务处理、职工安置、税收优惠、信用修复、企业注销、金融机构参与、破产费用保障以及刑民交叉、打击逃废债等重点难点问题。

（四）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建立破产审判和“僵尸企业”信息

共享机制，定期监测评估法院和政府部门涉及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县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通报全县破产审判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情况，汇总编发典型案例，总结推广有效经验和做法。

（五）加快构建全方位联动机制。为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横向沟通交流，积极协调更多政府相关部门参加联动工作机制，在“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中形成合力，共同发挥职能作用，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

三、职责分工

由县政府、县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协调会议，对全县“僵尸企业”在破产处置中需要县政府或法院协调解决的问题，共同研究，统筹解决。

（一）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充分发挥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在参与破产重整中的作用，大力支持人民法院主导的破产重整程序，积极争取上级银行适当下放处置决策权限。切实发挥债委会作用，推动金融债权人等有关各方凝聚共识、一致行动，严防风险外溢。协调各债权行积极向上争取核销资源，帮助有挽救价值的风险企业摆脱困境，加快促进“僵尸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出清。组织开展金融诉讼知识培训，了解金融行业的司法需求，增强金融与司法工作的良性互动。（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

（二）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综合运用失业保险、

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对因企业破产清算而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进行失业登记，符合享受失业保险金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并使其享受其他失业保障待遇；符合低保条件的，由民政部门纳入低保范围。多形式、多渠道开发再就业岗位，按规定落实各项培训帮扶政策，鼓励下岗职工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协调解决再就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信访局）

（三）加大对恶意逃废债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对与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账簿、妨害清算、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等侵害破产企业及债权人利益犯罪的立案侦查力度；公安、人民银行等部门应就人民法院和破产管理人的破产债权核查以及破产企业流失资产的追查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积极协助。（牵头单位：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

（四）及时解决破产企业的税务问题。税务机关根据破产管理人的通知在破产债权申报期间及时申报债权；积极做好涉破产企业非正常户转正常户管理、经营所需发票申领、简化税务登记注销程序和破产重整期间的税收减免等工作；将整个清算期作为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破产企业清算所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的征税依据；做好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政策适用和应纳税额计算，在破产财产拍卖、变卖成交后，以最终成交价作为计征基数核定应纳

税额，不再要求重新进行评估或者以其他方式确定重置价计征税费。（牵头单位：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县法院）

（五）简化破产企业税务和工商变更、注销手续。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税务部门应当在收到破产管理人提交的变更、注销申请后，根据人民法院作出的终结破产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及时办理税务和工商变更、注销手续。（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法院）

（六）积极为破产企业招募重整投资人。在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中，县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应主动介入，充分利用自身在招商引资方面所掌握的资源和市场信息，有针对性地推介破产企业资产、盘活整合利用闲置资产。（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七）及时解除针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公安机关等有关单位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依法对破产企业财产解除强制措施并移交破产管理人接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牵头单位：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

（八）建立企业信用记录修复制度。对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破产重整重生企业，应依据国家和省有关社会法人信用修复办法，及时为其开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经政府处置和人民法院破产重整重生的企业，可申请利用企业征信系统、金融基础数据库，录入企业破产重整、重整投资人等信息，展示信用改

善情况，供银行评估判断、适时调整企业信贷级别。（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做好涉及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和维护稳定工作。信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部门应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做好破产企业职工信访的政策解读、释明和信访稳定工作。（牵头单位：县信访局，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

（十）强化对破产管理人履职身份的认可。破产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后，依据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行使管理人职权。政府各部门、各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应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调查破产企业财产状况、管理处分破产企业财产等法定职责。（责任单位：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十一）充分发挥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作用。安排企业破产处置相关专项经费，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用于解决无产可破“僵尸企业”的破产审判启动和资金周转、援助问题。（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法院）

（十二）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为破产企业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事业单位应根据破产管理人的申请恢复对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供电、供水、供气，就破产申请受理前企业结欠的电、水、燃气费，依法及时申报债权；进入破产程序后发生的电、水、燃气费，属破产费用，由破产管理人以破产企业财产随时予以清偿。（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三)解决破产企业档案保管问题。破产管理人可将经整理归档的破产案卷材料(包括破产企业档案资料)移交至县档案馆保管;移交后,由县财政按相关规定核定相应的档案保护经费。

(责任单位:县档案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作配合。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专班。专班协调会议由总召集人或由总召集人授权的副总召集人组织召开,听取企业破产处置整体情况,研究解决破产处置工作全局性事项,对重大、复杂、疑难事项提出指导性意见或做出决策。专班可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员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参加。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的重要作用,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作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确定1名承办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参加日常协调工作,并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

(二)强化全程协调。联动机制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协调阶段。事前指相关部门在处置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过程中,发现需要启动联动机制进行预估预判、司法建议的情形;事中指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相关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积极协调并妥善处理问题;事后指破产程序终结后,对相关善后问题或衍生问题及时进行协调解决。

(三)积极解决问题。联动机制要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作用,协调解决破产审判涉及的产权瑕疵、资产处置、债务处理、职工安置、产业调整、社保费用、税务办理、信用修复、工商注销、

破产费用保障以及刑民交叉、打击逃废债等重点难点问题。

附件：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唐县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杨曙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总召集人：王会忠 县委常委、副县长

孙刚 县人民法院院长

成员：许秀杰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解德华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推进政府
职能转变服务中心主任

叶红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田维鹏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新华 县民政局局长

徐启静 县司法局局长

赵士军 县财政局局长

刘时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姚美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国基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刘磊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立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杨丽丽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敬菊 县信访局局长
张 勇 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刘增智 县公安局副局长
梁峰康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行长
刘广忠 聊城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组长
高文杰 县档案馆馆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分别设在县人民法院、县发展改革局，许秀杰、叶红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